



南通大学校史馆布展一体化项目合同书

一、协议书格式

发包人（全称）：南通大学（简称甲方）

承包人（全称）：南京百会装饰工程有限公司（简称乙方）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南通大学校史馆布展一体化项目项目设计、布展及有关事宜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项目概况

1. 项目名称：南通大学校史馆布展一体化项目
2. 项目地点：江苏省南通市崇川区啬园路9号 邮编：226019
3. 质量：国家合格标准
4. 承包方式：设计布展一体化，包工包料
5. 招标范围、设计范围、展示面积、设计分布、布展范围、方案设计（提升原则）及施工图设计要求以及其他相关要求详见采购文件项目需求说明。

（二）项目承包范围

南通大学校史馆布展一体化项目，包括但不限于校史馆的方案设计、施工图设计、项目概算、材料设备采购（本项目建设所需要的一切与项目相关的物资材料等采购、安装、运输、装卸、保管、质保期的维修管养等）、项目布展直至竣工验收合格及缺陷责任期内的保修等项目总承包服务，并承担任何质量缺陷保修责任；布展过程必须严格按照审定的设计图纸及相关法律、法规进行，并能完整、准确、清晰的表明设计意图，实现设计与展示大纲效果相统一，达到采购单位的要求。

（三）合同工期

合同履行期限：总工期 90 日历天。

其中方案设计（含深化设计）工期 10 日历天，需提供详细版式图；施工图纸绘制 5 日历天；整体设计工期含方案设计优化，各专业施工图及布展的深化设计，并通过建设单位组织的会审确认、施工图审图和消防审图；项目实施前的方案设计和根据施工图编制的施工图预算（≤投标报价文件分项报价表中除设计费以外所有费用之和）



需得到采购人认可方可实施。

其中布展工期 75 日历天，含项目布展、安装及调试、项目验收。
具体开工日期以采购人的书面通知为准。

(四) 质量标准

项目质量标准：符合国家验收标准，满足招标方要求。

(五) 合同价款

金额（大写）：柒佰贰拾壹万玖仟陆佰捌拾陆元整元（人民币）

¥：7219686 元

(六) 组成合同的文件

- 1、本合同协议书；
- 2、本合同专用条款；
- 3、明确双方权利、义务的纪要、协议；
- 4、本合同通用条款；
- 5、投标书、招标文件和中标通知书；
- 6、施工（布展）图纸；
- 7、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技术要求；
- 8、项目投标报价书；

双方有关项目的洽商、变更等书面协议或文件视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七) 本协议书中有词语含义与本合同第二部分《通用条款》中分别赋予它们的定义相同。

(八) 承包人向发包人承诺按照合同约定进行布展、竣工并在质量保修期内承担项目质量保修责任。

(九) 发包人向承包人承诺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及其他应当支付的款项。

(十) 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一) 合同生效

合同订立时间：2024 年 7 月 10 日

合同订立地点：南通大学

本合同双方约定：承包人缴纳履约保证金后，双方签字并盖章后生效。

本合同一式陆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叁份,承包人执叁份。



发包人: (公章)

承包人: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 12320000466012919A 组织机构代码: 913201022496892531

地 址: 南通市啬园路9号 地 址: 南京市玄武区中山陵四方城1号6栋603室

邮政编码: 226019 邮政编码: 210014

法定代表人: _____ 法定代表人: _____

委托代理人: _____ 委托代理人: _____

电 话: 0513-85012485 电 话: 025-83201151

传 真: _____ 传 真: 025-83201191

电子信箱: _____ 电子信箱: _____

开户银行: _____ 开户银行: 中国建设银行南京市鼓楼支行

账 号: _____ 账 号: 32001595536052501504



二、通用条款

本项目布展合同应采用《建设工程施工合同》（GF-1999-0201）示范文本。装饰项目合同采用《建筑装饰工程施工合同》（GF-96-0205）示范文本。合同协议条款将由采购人（甲方）与中标人（乙方）结合本项目具体情况协商后签订。

三、专用条款

1. 合同文件及解释顺序

1.1 合同文件应能相互解释，互为说明。除专用条款另有约定外，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及优先解释顺序如下：

- (1) 本合同协议书；
- (2) 招标文件及招标评标过程中的答疑修改澄清文件
- (3) 中标通知书；
- (4) 投标书及其附件；
- (5) 本合同通用条款；
- (6) 本合同专用条款；
- (7) 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
- (8) 图纸；
- (9) 项目报价单或预算书；

合同履行中，发包人承包人有关项目的洽商、变更等书面协议或文件视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1.2 当合同文件内容含糊不清或不相一致时，在不影响项目正常进行的情况下，由发包人承包人协商解决。双方也可以提请负责监理的工程师作出解释。双方协商不成或不同意负责监理的工程师的解释时，按本通用条款 11 条关于争议的约定处理。

2. 语言文字和适用法律、标准及规范

2.1 语言文字

本合同文件使用汉语语言文字书写、解释和说明。

本合同文件适用国家的法律和行政法规。需要明示的法律、行政法规，由双方在专用条款中约定。

2.2 需要明示的法律、行政法规：



本合同使用现行的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律和行政法规及省市有关规定。

2.3 适用标准、规范

适用标准、规范的名称：依据现行的相关部门颁发的有关标准、规范及省市有关规定。国内没有相应标准、规范的，由发包人按专用条款约定的时间向承包人提出布展技术要求，承包人按约定的时间和要求提出布展工艺方案，经发包人认可后执行。

3. 图纸

3.1 承包人提供图纸日期和套数：领取中标通知书后立即和发包人交流，最终确定设计方案，在确定设计方案后 10 天内提供 5 套图纸。

发包人对图纸的保密要求：所有相关资料不得向承包人以外的人泄露。在项目完工后，将所有资料移交发包人，相关成果归发包人所有。

3.2 承包人未经发包人同意，不得将本项目图纸转给第三人。项目质量保修期满后，除承包人存档需要的图纸外，应将全部图纸退还给发包人。

3.3 承包人应在布展现场保留一套完整图纸，供工程师及有关人员进行项目检查时使用。

(一) 双方一般权利和义务

4. 工程师

4.1 实行项目监理的，发包人应在实施监理前将委托的监理单位名称、监理内容及监理权限以书面形式通知承包人。

4.2 监理单位委派的总监理工程师在本合同中称工程师，其姓名、职务、职权由发包人承包人在专用条款内写明。工程师按合同约定行使职权，发包人在专用条款内要求工程师在行使某些职权前需要征得发包人批准的，工程师应征得发包人批准。

4.3 发包人派驻布展场地履行合同的代表在本合同中也称工程师，其姓名、职务、职权由发包人在专用条款内写明，但职权不得与监理单位委派的总监理工程师职权相互交叉。双方职权发生交叉或不明确时，由发包人予以明确，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承包人。

4.4 合同履行中，发生影响发包人承包人双方权利或义务的事件时，负责监理的工程师应依据合同在其职权范围内客观公正地进行处理。一方对工程师的处理有异议时，按本通用条款 37 条关于争议的约定处理。

4.5 除合同内有明确约定或经发包人同意外，负责监理的工程师无权解除本合同约定的承包人的任何权利与义务。



5. 项目经理

姓名：刘华生 职务：项目经理

投标文件中明确的项目经理和各专业管理人员，不得变更。开工时或布展过程中若有变更，必须经发包人同意方可变更。若发包人不同意变更，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并追究由此带来的发包人的一切损失。要求项目经理本人每天至少 8 小时，每周不少于 6 天在本项目现场工作。如发现项目经理驻守现场每少一天则承包人须按人民币 10000 元/天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发包人同意除外），累计超过 15 天将支付人民币 50 万元的违约金，若累计超过 30 天则视为更换项目经理，发包人将行使本合同的应有权利。中标后投标文件中明确的其他项目管理人员必须到位（每天至少 8 小时，每周不少于 6 天），若发生更换，须经发包人批准，否则视为承包人违约，违约金按一人一天 2000 元支付给发包人，如累计超过 50 人*天时将支付人民币 10 万元违约金。项目经理行使合同约定的承包人权利，履行合同约定的承包人义务和职责。

6. 发包人工作

6.1 发包人应按约定的时间和要求完成以下工作：

6.1.1 布展场地具备布展条件的要求及完成的时间：以承包方投标前实地踏勘情况为准。

6.1.2 将布展所需的水、电、电讯线路接至布展场地的时间、地点和供应要求：水电在开工前接至现场，由承包人安装计量表具，水电费按实际发生由发包人在项目款中扣回。水电费已按市场价计入各项报价之中。

6.1.3 项目地质和地下管线资料的提供时间：

6.1.4 布展场地与公共道路的通道开通时间和要求：已完成。

6.1.5 由发包人办理的布展所需证件、批件的名称和完成时间：开工前发包人配合承包人办理。因承包人的原因致使证件办理延迟而影响工期的，工期不予顺延。

6.1.6 水准点与坐标控制点交验要求：水准点、坐标控制点及有关参照物和数据在开工前由发包人现场以书面形式交验。交验完毕后由承包人负责保护，此后由于破坏失准带来的重新测量坐标点费用及由此造成的损失由承包人承担。

6.1.7 协调处理布展场地周围地下管线和邻近建筑物、构筑物，督促承包人做好保护工作。

6.1.8 双方约定发包人应做的其他工作：另行协商。

6.2 发包人委托承包人办理的工作：另行协商。



7、承包人工作

承包人应按约定时间和要求，完成以下工作：

7.1 承包人完成的设计文件提交时间：___/___。

7.2 应提供计划、报表的名称及完成时间：按项目建设和监理要求另行确定。

7.3 承担布展安全保卫工作及非夜间布展照明的责任和要求：由承包人按有关规定执行。

7.4 需承包人办理的布展场地交通、环卫和布展噪音管理等手续：由承包人负责，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并已经列入投标报价。

7.5 已完工程成品保护的特别要求及费用承担：项目竣工验收移交前（包括政审及修改阶段）成品保护由承包人负责，费用由承包人承担；项目竣工验收移交后，由发包人负责。

7.6 布展场地周围地下管线和邻近建筑物、构筑物：由承包人负责，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如因承包人责任原因造成地下管线和邻近建筑物、构筑物损坏，其损失由承包人予以赔偿。

7.7 布展场地清洁卫生的要求：承包人所有人员进入工地后保持布展现场及周围环境整洁，按照南通现行管理规定执行。

7.8 双方约定承包人应做的其他工作：双方另行约定。

(二) 施工组织设计和工期

8. 进度计划

8.1 承包人提供施工组织设计（布展方案）和进度计划的时间：

承包人收到发包人确认施工图的通知后，应在三天内做出详细的施工组织设计，报发包人及监理审批，施工组织设计应包括全部材料设备、成品、半成品等需求供应进场计划，人员安排、质保体系、安全文明布展措施、布展机械设备配置情况，以及布展现场优化布置等内容。监理接到施工组织设计后两天内将依据合同文件要求组织审核批准或提出修改意见，监理批准的施工组织设计可作为项目进度款的支付参考依据，承包人不按时送审符合要求的施工组织设计，造成发包人无法判断项目进展顺利与否，发包人可按照现实情况要求承包人支付 1000 元的违约金，并可拒付相应部分项目进度款，责任由承包人承担。

工程师确认的时间：承包人提交后两天内。

9. 开工及延期开工



9.1 本项目布展开工时间确定为_____。

9.2 本合同工期已充分考虑可能出现各种形式的雨水、大风、高温或低温天气、
停水、停电、节假日、扰民和民扰等不利因素的合理工期。

9.3 承包人不能按时开工，应当不迟于约定的开工日期前 7 天，以书面形式向发包人提出延期开工的理由和要求。发包人应当在接到延期开工申请后的 48 小时内以书面形式答复承包人。发包人经审核后不同意延期要求或承包人未在规定时间内提出延期开工要求，工期不予顺延。

9.4 因发包人原因不能按照协议书约定的开工日期开工，发包人应以书面形式通知承包人，推迟开工日期。发包人不赔偿承包人因延期开工造成的损失，只相应顺延工期。

9.5 如遇不可抗力或由于发包人原因造成的工期延误，由承包人提交书面报告，经发包人审核认为在不影响项目总工期后可以顺延，无发包人认可的工期延误，承包人按合同总价的千分之一/天支付违约金。

(三) 安全布展

承包人应当遵守工程建设安全生产有关管理规定，须高度重视安全消防工作，须配备消防器材。严格按安全标准组织布展，并随时接受发包人、监理及行业安全检查人员依法实施的监督检查，采取必要的安全防护措施，消除事故隐患，安全防护费用已含在合同价款内。承包人负责布展现场的安全及第三方人身安全。执行安全施工与文明现场条款。

(四) 合同价款与支付

10. 合同价款及支付

10.1 合同价款及调整

本合同价款采用 固定总价合同 方式确定。

采用固定总价合同，合同价款中包括的风险范围：布展期间的政策性调整、材料市场风险、合同责任、布展质量及安全的风险等。

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无。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款调整方法：本招标合同，发包人将按总价固定的办法签约，承包人投标时是在仔细阅读招标文件、技术规范等前提下，结合对此项目的风险分析，作出自己的投标报价的（具体详见本招标文件第二章第四部分第 16 条“投标报价”要求约定）。



10.2 双方约定合同价款的其他调整因素：无。

10.3 项目款（进度款）支付

双方约定的项目款（进度款）支付的方式和时间：

合同生效，且承包人进场施工后 10 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金额的 20% 作为预付款，竣工验收合格后布展资料归档后支付至合同价的 80%，审计结束后付至审定价的 97%，项目验收合格后退还履约保证金，余款免费质量保证期满后的一年内付清。

在付进度款时，承包人必须以法人单位为开户名的账户作为本项目的专用账户，保证专款专用，否则发包人将不予付款。发包人有权直接扣除按合同规定对承包人的违约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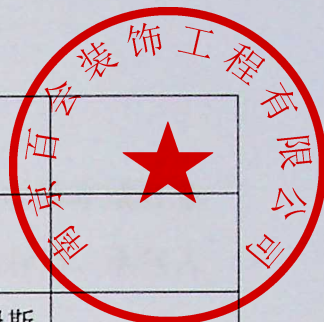
(五) 承包人采购材料

11. 承包人采购材料的约定：

11.1 本项目的建设材料由承包人采购。承包人应根据招标文件、设计技术文件和国家有关规定的具体要求进行采购，所有材料应选用具有一定生产规模和市场信誉好的生产厂家和品牌，所有材料设备必须附合格证、质保书或试验报告，符合国家规定的技术标准，并且须经发包人核验所有材料与设计及投标承诺的品牌式样、质量、规格相符后才能使用，承包人不得使用贴牌产品以及假冒伪劣材料和设备。材料采购，必须经发包人代表确认，进场验收后方能用于项目。否则发包人有权合理调整材料、设备的规格、型号、品牌等，或发包人因故需另行单独采购，承包人应无条件接受并配合安装。

发包人推荐材料、设备品牌见下表，布展实施前必须按招标文件及合同约定的材料生产厂家、产地、品牌之一报发包人确认后进行采购，报发包人确认后方可进场。

序号	材料名称	规格型号和参数要求	推荐品牌	备注
1	轻钢龙骨	50 系列、75 系列、100 系列，燃烧性能等级 A 级	可耐福、龙牌、顶诺、阿姆斯壮、圣戈班	
2	方钢龙骨	30*30*2、50*50*2，性能满足国标要求	南钢、宝钢、沙钢	
3	阻燃板	1220*2440*12/15，燃烧性能等级不低于 B1 级	千年舟、泰山、龙牌	
4	石膏板	1220*2440*9.5，防霉防潮	可耐福、龙牌、顶诺、阿姆斯壮、圣戈班	



5	免漆板	1220*2440*12/15/18, 环保等级不低于 E1 级	千年舟、莫干山、兔宝宝	
6	木工板	1220*2440*12/15/18, 环保等级不低于 E1 级	千年舟、兔宝宝、大王椰	
7	塑胶地板	厚度不低于 2 mm、满足国标要求	福尔波、得嘉、洁福、阿姆斯特壮	
8	乳胶漆	防霉环保, 环保等级不低于 E1 级	多乐士、立邦、三棵树	无机涂料材料燃烧性能达到 A 级
9	水泥	P. 032. 5/42. 5, 性能满足要求	海螺、冀东、雨花	满足南通市绿建等级要求
10	LED 灯具	节能、护眼, 满足国标要求	雷士、飞利浦、欧普	
11	开关、插座面板	常规尺寸, 满足国标要求	罗格朗 A6 系列及以上档次、施耐德丰尚系列及以上档次、西门子远景系列及以上档次	
12	电线	2.5 mm ² 、4 mm ² , 满足国标要求	江南, 远东, 上上	

11.2 承包人供应的材料, 进入布展现场时除供货方提供合格的产品合格证、试验检验报告外, 承包人都应按规范规定取样进行试验检验, 其费用由承包人负责。承包人供应的材料实物进入现场后发包人按规范取样抽检试验不合格, 由发包人按规范加倍取样试验, 不论加倍取样试验的结果是否合格, 加倍取样试验的试验费由承包人承担, 不合格的材料由承包人及时调运出现场, 发生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11.3 承包人不按照约定品牌规格、封样或技术规范要求采购及使用材料, 或者使用不合格、三无伪劣产品或材料, 一经发包人或监理单位发现, 承包人必须替换不合格产品, 由此造成的经济损失由承包人自行承担, 由此造成的工期延误, 发包人不予批准, 由承包人自行承担; 因此而造成的项目质量事故或人身伤亡事故, 均由承包人负责。

(六) 项目变更

本项目应以不对中标方案进行重大调整和增减为前提进行深化设计(但是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调整方案设计(包括重新设计)并修改至发包人满意为止, 所有费用包含在报价内, 结算时不予调整。), 由此造成的工期延误或其他对发包人不利的因素和后果, 发包人有权追究承包人的责任。

(七) 质量与检验



12. 项目质量

12.1 项目质量应当达到协议书约定的质量标准，质量标准的评定以国家或行业的质量检验评定标准为依据。因承包人原因项目质量达不到约定的质量标准，承包人承担违约责任。

12.2 双方对项目质量有争议，由双方同意的项目质量检测机构鉴定，所需费用及因此造成的损失，由责任方承担。双方均有责任，由双方根据其责任分别承担。

13. 检查和返工

13.1 承包人应认真按照标准、规范和设计图纸要求以及工程师依据合同发出的指令布展，随时接受工程师的检查检验，为检查检验提供便利条件。

13.2 项目质量达不到约定标准的部分，工程师一经发现，应要求承包人拆除和重新布展，承包人应按工程师的要求拆除和重新布展，直到符合约定标准。因承包人原因达不到约定标准，由承包人承担拆除和重新布展的费用，工期不予顺延。

13.3 工程师的检查检验不应影响布展正常进行。如影响布展正常进行，检查检验不合格时，影响正常布展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除此之外影响正常布展的追加合同价款由发包人承担，相应顺延工期。

(八) 竣工验收与结算

14. 竣工验收及结算

14.1 承包人必须按照协议书约定的竣工日期或工程师同意顺延的工期竣工。

14.2 因承包人原因不能按照协议书约定的竣工日期或工程师同意顺延的工期竣工的，承包人承担违约责任。

14.3 承包人提供竣工资料的约定：项目竣工后 15 天内，完成并提交完整的竣工资料，其中 2 套原件、3 套复印件（包括竣工图及其他资料）；竣工后 20 天内，完成并提交竣工结算文件 3 套、竣工图 2 套，并报监理审核。无论哪项拖延，均视为承包人违约，承包人按每拖延一天 1000 元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14.4 竣工验收结束后，根据在布展过程中的相关资料完成最终结算资料，办理竣工结算，监理初审后报甲方终审，总价款以发包人终审价作为最终结算价。

14.6 竣工验收时间由承包方提前 5 天通知学校相关部门组织验收，如因承包方原因没有按时验收，承包方向校方每天支付千分之一的延期费用。

14.7 履约保证金在竣工验收后无息退还。

(九) 违约



15. 违约

15.1 本合同中关于发包人违约的具体责任如下：

本合同通用条款第 24 条约定发包人违约应承担的违约责任：不采用。

15.2 本合同中关于承包人违约的具体责任如下：

本合同通用条款第 15.2 款约定承包人违约应承担的违约责任：

本项目布展工期要求 90 天，如工期延误，应承担违约责任、并向发包人支付赔偿费，赔偿费支付办法按合同工期延误一天赔偿合同价款的千分之一，此赔偿费的支付并不能解除中标单位应完成项目的责任或合同规定的其它责任。

本合同通用条款第 14.1 款约定承包人违约应承担的违约责任：

本项目质量必须达到国家合格标准，如因承包人布展质量原因导致不合格，由此造成的直接或间接经济损失均由承包人承担。

双方约定的发包人其他违约责任：

双方约定的承包人其他违约责任：

(十) 争议

双方约定，在履行合同过程中产生争议时：双方约定向项目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一) 其他

16.1 项目分包

本项目不得转包。未经甲方同意，不得擅自分包。如若发现擅自分包，发包人有权终止本项目的合同，造成的一切损失均由承包人承担。

16.2 双方关于不可抗力的约定：执行通用条款。

16.3 保险

本项目双方约定投保内容如下：

承包人投保内容：相关项目的一切险及第三者责任险，执行江苏省建筑市场管理条例第十八条规定。

16.4 双方约定合同正副本份数：

正本 贰 份，副本 肆 份。

16.5 补充条款

16.5.1 中标后被发现具有出卖资质、非法挂靠行为的中标人，发包方有权单方面解除布展合同，清退布展人员并按合同总价的 10% 收取违约金，在这种情况下，承包

人必须在 10 日内退场，并且不得提出任何对发包人不利要求。

16.5.2 项目布展中因甲方原因造成变更增加发生工期延误，在办理签证手续后，工期相应顺延。

16.5.3 承包人因设计问题而造成的返工不予签证；

16.5.4 因发包人、质监单位等单位要求的布展内容调整，承包人不得拒绝，结算时价格不予调整。

16.5.5 本项目材料与设备检验试验费均由承包人承担。

16.5.8 布展实施过程中承包方不得对原施工设计私自进行变更。因承包方擅自变更设计发生的费用和由此导致发包方的损失，由承包方承担，延误的工期不予顺延。所有的设计变更需发包方签字后执行，否则责任自负。

16.5.10 履约保证金的返还（无息）：承包人在保证履约的前提下，验收合格后返还。若承包人在各节点未履约或未完全履约，发包人将不予返还未履约或未完全履约节点的保证金。

16.5.12 布展用水、用电由承包人挂表计量，费用和损耗由承包人承担。

16.5.13 承包人必须遵守发包人现场的管理制度和规定，服从发包人及监理人的管理和监督检查。

16.5.14 布展过程中，承包人如违反现场管理制度和规定，发包人有权对承包人进行经济处罚，罚金必须 3 日内缴纳，若未按期缴纳，发包人有权暂缓支付项目款直至缴纳罚金。

16.5.15 项目进度款与项目质量挂钩，承包人布展的项目质量若达不到验收规范标准，发包人有权暂缓支付该期项目款，直至符合要求。

16.5.16 项目进度未按总进度计划中月完成量或月节点时间完成项目的，按每滞后一天处罚 2000 元-3000 元赔偿发包方损失，并在当期项目进度款中暂扣。[如后期总进度赶回则归还该部分罚金（不计利息），但是关键节点延误进度不归还罚金。若后期总进度未能赶回的，则按 5000 元/天的标准追加处罚差额部分。在项目造价款中扣除。

16.5.17 承包方布展进度较慢，有明显延误工期的情况，（如进度节点已明显滞后，影响合同工期的）发包方有权采取措施，将部分项目由发包方选择分包单位布展（主体除外），扣除该部分项目费用的 1.5 倍。

16.5.18 根据发包方总进度要求，承包方必须配合发包方进度节点安排，如承包方不配合或未按发包方进度节点时间布展或不组织布展的应按 5000-10000 元/天赔偿





发包方损失，延误 7 天发包方予以采取措施，安排其他分包单位布展，并扣除该部分项目费用的 1.5 倍。

16.5.19 如承包方在未经发包方书面同意的情况下擅自停工 5 天以上，则发包方有权清场，承包方无条件退场，同时承包方赔偿由此给发包方造成的直接和间接损失。

16.5.20 对放线验线、关键工序、主要原材料，发包人有权请权威机构或部门进行复核或检验，复核或检验结果合格则发包人承担相应费用；如不合格则承包人承担相应费用及造成的一切损失。

16.5.21 如承包人未按设计图纸、国家规范及合同要求布展，发包人可勒令承包人暂停布展，待承包人整改完毕并报经监理人、发包人验收同意后方可复工，由此造成的损失由承包人负责。

16.5.22 如承包人拒绝执行发包人的合理指令，发包人有权另行委托第三方执行指令，并视情节轻重对承包人处以 1000-3000 元/次的罚款，且执行指令的费用由承包人支付；若承包人拒绝支付，则发包人有权从承包人项目款中扣除。如因发包人指令错误造成的损失费用则由发包人承担。

16.5.23 对发包人支付的项目款，承包人应优先用于支付工人劳动报酬；承包人如有拖欠、克扣工人劳动报酬的行为并造成社会不良影响的，发包人有权在承包人项目款中扣除相应款项，同时承包人还应赔偿因此给发包人造成的一切损失。发生农民工群访事件的（5 人以上），每次罚款 5 万元。

16.5.24 承包人必须按招标文件及投标文件的要求和承诺设立项目组织机构，建造师不得更换；确有特殊情况需更换，须经发包人批准同意，且承包人缴纳 30 万元/人·次的违约金后方可更换，其后任必须无条件全面继续承担前任应负的责任。

16.5.25 承包人项目总承包项目经理必须参加每周例会、专题会议和发包人组织召开的需承包人参加的有关会议，因故不能参加的应提前 24 小时向发包人提出申请，并在获得发包人批准后方可缺席，否则发包人将处 1000 元/次罚款。

16.5.26 在下列情况下，经监理提出，发包人同意，承包人项目机构中不称职的管理人员，必须在 24 小时内离开项目现场，否则发包人将处 20000 元/人次的罚款；同时，承包人应在 3 日内向发包人报送合格的管理人员代替离开的人员，否则发包人将处 30000 元/人次的罚款。

A、发包人有充分证据确认无法胜任工作的；包括：对分部分项项目布展进度及布展质量达不到合同要求负有责任的布展人员、不熟悉本专业工作的布展人员、工作责



任心不强的布展人员、不积极配合发包人工作、不积极执行发包人指令者。

- B、不积极配合监理及发包人正常工作者；
- C、违反发包人或承包人工地现场管理规定者；
- D、无证上岗者（按规定必须持证上岗者）；
- E、与本项目布展无关的人员；
- F、高空抛倒建筑垃圾者；
- G、聚众闹事、赌博、违反治安条例等违法分子；

16.5.27 承包人收到设计施工图后，应在 10 天内做出详细的施工组织设计，报总监及发包人审批；施工组织设计应包括施工进度计划、总包分包的分工范围及交叉布展部署、布展方案、工艺与措施、设备材料进场计划、劳动力计划、安全文明施工措施、布展机械设备配置以及布展现场优化布置等内容。总监及发包人在收到施工组织设计后 10 日内进行审核批准或提出修改意见；承包人不按时送审符合要求的施工组织设计，造成总监及发包人无法判断项目布展顺利与否，发包人将处 1000-5000 元经济处罚，发包人可暂缓支付相应部分的项目进度款，直至符合要求，责任由承包人承担。发包人对施工组织设计方案的确认是对其可行性的确认，并不是对所涉及费用的确认；施工组织设计方案属承包人自身的布展措施，所增加的人工、材料、机械等费用均由承包人自行承担。

16.5.28 布展期间，承包人不得辱骂、殴打、威胁发包人、监理人及跟踪审计人员，如若发生将处罚承包人 1 万元/次，停止支付项目款，并追究其法律责任，直至承包人向发包人保证此类事件不再发生。

16.5.29 承包人在招投标时已详细勘察了布展现场及周围的环境状况，掌握了所有与项目布展有关或对布展有影响的情况；发包人将布展场地移交给承包人后，承包人有责任和义务保护自身合法权益，应对布展现场发生的一切负责；布展过程中若发生非政府原因（如其他势力的干扰等）或非发包人原因而影响布展导致工期拖延和财产损失的，发包人概不负责，由承包人自行解决。

16.5.30 保修期内因承包人原因造成的项目质量问题给发包人、业主或他人造成财产损失和人身伤害的，由承包人承担一切责任。

16.5.31 布展期间由于承包人原因造成人员伤亡或导致停工，责任由承包人承担，发包人将予以 100000 元/次的罚款并暂停支付项目款，直至承包人处理整改完毕并经监理人、发包人检查通过。



16.5.32 监理人及发包人有权对承包人的违章现象与安全文明情况进行检查并提出整改意见，承包人接到通知后在规定时间内未采取相应措施进行整改的，发包人将按照现场管理规定进行处罚。

16.5.33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而产生的赔付费用（包括因延期导致发包人支付给购房客户的违约金，费用以发包方支付给购房客户的违约金为准）由承包人承担。

16.5.34 本合同履行期间，承包人与第三方产生的债权、债务均由承包人自行解决，与发包人无关。

16.5.35 本项目合同备案手续由承包人办理，发包人配合。

16.5.36 开工前承包方对施工图纸认真核查，积极配合发包方组织的施工图纸交底及会审工作，指出图纸上任何不符布展常规、惯例或规范之处，以及设计图纸中错、漏、碰问题，并做好各系统管线的综合平衡工作。

16.5.37 承包方必须配备专职的预结算人员满足发包方的工作。每月二十五日向建设单位、发包方书面报送《下月布展计划》和《本月完成项目月报》，下月布展计划必须具体、详细，包括人力安排、增加人力的来源、工程量等。如不按时、按要求报送，发包方有权不予支付进度款或支付时间顺延。

16.5.38 工地实行周报制度，周报在每周例会前一天报送发包方和监理，周报包括本周计划和上周完成工作、未完成情况说明（包括拟采取措施、最终完成时间）。参加各类布展协调、配合会，由于工地交叉布展引起的问题，有义务进行配合协商解决，服从建设单位、发包方及监理现场总协调作出的决定。

16.5.39 在布展过程中必须配合建设单位、发包方工期要求并按发包方指令时限完成。

16.5.40 遵守政府主管部门对布展场地交通、布展噪音以及和安全生产有关的管理规定，按规定办理有关手续，并以书面形式知会发包方、监理，严格遵守有关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并严格按照环境检查审核要求，加强布展现场的环境管理，在布展过程中严格落实粉尘、废水等污染防治措施及生态保护、水土保持措施。并且由此发生的费用及罚款由承包方负责。布展过程所需一切证件（包括夜间施工证）由承包方及时自行办理。如发生扰民和民扰自行妥善处理

16.5.41 项目具备隐蔽条件，承包方自检合格后，于验收前 24 小时以书面形式通知建设单位、发包方和监理，并提供有关验收资料。经验收合格并签字后方可进行

隐蔽。如果发现承包方在验收合格后到隐蔽布展前，对合格部分做任何改动，应重新进行验收；重要的项目隐蔽验收应通知质量监督及设计单位共同参加验收。验收不合格，承包方在发包方和监理限定的时间内修改后重新验收。

16.5.42 无论发包方和监理是否已经验收，当其提出对已隐蔽项目重新检验的要求时承包方应按要求进行剥露或复测，并在检验后重新进行覆盖或修复。检验合格，且按要求覆盖的，发包方承担由此发生的费用，赔偿承包方损失并相应顺延工期。检验不合格，承包方承担发生的费用，工期不予顺延，并承担不合格项目造成的责任。

16.5.43 现场三通采购人负责至规划范围线，规划范围线以内的三通一平由中标人完成。

16.5.44 材料采购：1、承包人采购所有材料、设备按合格质量要求采购（必须符合规范标准、设计要求及地方有关规定）2、材料进场按规定办理手续。3、甲控材料（材料暂估价）须承包人在材料进场前提出书面申请，写明进场材料的品种、名称、规格等报予监理、发包人，待发包人认样、封样后通知承包人（样品承包人免费提供），由承包人进行采购。4、承包人不得随意更换品牌。否则承包人应无条件返工并承担因此产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工期不予顺延，并同时向发包人支付合同总价款2%的违约金。

16.5.45 审计费用的支付按《南通大学建设工程项目管理审计实施办法》（试行）执行。

16.5.46 本项目的工程部分保修范围和期限按国务院令第[2000] 279 号令《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执行，其他部分另行协商。

16.5.47 承包人安全措施不完善、布展中违反操作规程或技术规范，造成本项目相邻建筑物损害，或造成人员伤亡，均由承包人负责赔偿并承担相应的责任。

16.5.48 承包人投标报价如遇各类市场风险和政策性调整，今后不做调整，产生风险由承包人承担。

16.5.49 本项目所有的涉及投标人或中标人（承包人）违约事项，如前后约定标准不一致的，在计取违约金时，按“孰高”原则确定。

16.5.50 本项目招标文件（含答疑、澄清、补充通知，如有）、中标通知书、中标文件均作为本合同附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